

关于 2022 年冠县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2 年冠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国务院批准，省财政厅核定冠县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 83.48 亿元。其中，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0 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6.51 亿元。

二、2022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2 年全县共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16.51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专项债券 16.51 亿元，新增一般债券 0 亿元。截至 2022 年底，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82.67 亿元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 号）等规定，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，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全县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县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2022 年，经县政府同意并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全县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 20 个公

益性资本项目，其中用于农林水利建设 1.21 亿元，用于科教文卫社会事业 2.54 亿元，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8.71 亿元，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2.7 亿元，用于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0.37 亿元，用于生态环保建设 0.98 亿元。在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方面，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，有力维护了政府信用，优化了债务期限结构，极大缓解当年政府偿债压力，有效缓释了财政金融风险。

四、2022 年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

2022 年冠县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共计 18.09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 1.05 亿元，包括新增债券 0 亿元、置换债券（含再融资债券）1.05 亿元；专项债券 17.04 亿元，包括新增债券 16.51 亿元、置换债券（含再融资债券）0.53 亿元。

2022 年冠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4.17 亿元，其中债券还本 1.6 亿元，债券付息 2.57 亿元。